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0-30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公司目前持有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胜电路板”)35%股权和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胜科技”)35%的股权。

2、公司第五届七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本次出售维胜电路板35%股权和维胜科技35%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调整方向。转让定价的方式将采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无须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由于本次股权出售将采用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故目前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都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后续披露。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出售将采用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故目前无法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后续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出售资产的名称:维胜电路板35%股权和维胜科技35%股权

类别:长期股权投资(维胜电路板账面价值为7423万元,维胜科技账面价值为1788万元)

2、标的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公司名称: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法定代表人: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世忠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世忠

3)公司注册资本: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700万美元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4)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

5)成立时间:

维胜电路板:1989年7月20日

维胜科技　:2003年9月12日

6)主要财务数据:

维胜电路板:　单位:元

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88,380,552.56	318,716,461.89
负债总额	73,214,568.71	106,633,024.87
净资产	215,165,983.85	212,083,437.02
营业收入	196,808,560.83	155,028,508.28
营业利润	-16,359,185.57	-4,818,499.72
净利润	-15,290,322.09	-3,082,546.83

维胜科技:　单位:元

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64,692,705.00	237,193,969.71
负债总额	217,748,132.76	186,099,602.40
净资产	46,944,572.24	51,094,367.31
营业收入	261,799,109.58	131,810,567.23
营业利润	897,511.91	3,016,652.46
净利润	1,411,362.12	4,149,795.07

7)主要股东情况:

维胜电路板		维胜科技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加坡MFS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65%	新加坡MFS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65%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将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采用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交易价格以最终挂牌交易成交价格为准。

挂牌价格的确定: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的。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

1、该两家公司作为长城信息的参股子公司对公司主业的贡献有限,出售其股权后将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用于主业的发展。

2、该两家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不能为长城信息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事项

1、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是中外合资企业,若外方股东不放弃优先受让权,则本次交易须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

2、根据国有产权交易所关于挂牌申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的正式转让挂牌还需得到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及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审议通过。

3、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告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后续披露。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0-31

长城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董事12人,实际投票董事12人,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以不低于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采取在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长城信息持有的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35%股权和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进行事先审议并表示同意。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及时进行后续披露。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ST金果　证券代码:000722　公告编号:2010-031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8号),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9号),核准豁免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0-05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大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的函告,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0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作为贷款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该质押手续已于2010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本次质押股份之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7,200万股)的37.5%;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1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6%;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09.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065%。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0-02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0年11月24日下午两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7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议案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0-03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客观地反映企业现阶段治理水平,整改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的精神和要求。

三、审议通过《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3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名称及部分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26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7,468,1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6%)通知,该公司名称由"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天盈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其股东除潘建清先生(持有75.78%股权)不变外,其他股东所持股权合计24.22%转让给杜海利女士(潘建清先生之配偶)。该公司已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0-056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7年公开增发股票所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上述事项公司于201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告。

现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6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0-35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0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表决董事八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颜新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颜新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原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廖健先生于2010年11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公司对廖健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现聘任颜新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并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颜新元先生简历附后。

二、关于《公司拟参与房产竞拍》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房产竞拍》的议案。公司拟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对以下地块进行竞拍:

广州市芳村区信义路24号第1-17幢的房产,建筑面积19758.6平方米,房屋使用性质为仓库、办公(房地产证号:穗房地证字第0464996)。

出让方名称:广东广新外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方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6号广东外贸广场6楼

起拍价:9000万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9000万至一亿五千万的额度内办理该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各项具体事宜。如果竞拍成功,拍得房产现阶段由于房屋使用性质限制,只能用于办公和仓库用途,不能用于商品住宅开发。由于竞拍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在竞拍结束后,将公告竞拍结果,请投资者关注相关竞拍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颜新元简历

颜新元,男,1974年6月生,湖南省耒阳市人,汉族,1997年参加工作。

教育背景:

1993-1997　成都科技大学塑料工程专业　本科　获工学学士学位

2001-2003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MBA　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97-1999　航天部第三研究院　研发部工程师

1999-2001　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部工程师、市场部技术主管　2003-2007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09-201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办公室标杆项目研究经理

2010年11月至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裁候选人颜新元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并未持有公司股票,且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颜新元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2253777-1014　传真:020-32219262

邮箱:hedy@hedy.com.cn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6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吴树桐先生、许育才先生、邢吉海先生、罗永泰先生、缐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共九人。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所持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蓝盾)于2009年12月收购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蓝燕)4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2,162.67万元。鉴于收购后南京蓝燕的经营状况与公司的预期不完全相符,且泰达蓝盾预计未来进一步增持南京蓝燕的股权达到绝对控股的可能性较小,难以保证其通过控股权的优势实现公司石油仓储销售产业的整体战略,因此泰达蓝盾拟将其所持南京蓝燕40%的股权出售给自然人钱其连。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3,497.27万元,较2009年泰达蓝盾收购价格溢价10.97%。本次交易若能完成,泰达蓝盾将不再持有南京蓝燕的股权。

董事会认为:2009年公司收购南京蓝燕的目的,是看好其拥有的加油站的资源,但完成收购后,南京蓝燕的经营状况与公司的预期不完全相符,且泰达蓝盾预计未来进一步增持南京蓝燕股权达到绝对控股的可能性较小,难以保证其通过控股权的优势实现公司石油仓储产业整体战略,为避免分散公司资源影响公司整体战略的推进,公司决定出售泰达蓝盾所持南京蓝燕40%的股权。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石油仓储销售产业整体战略进程中的一次调整,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长期看好加油站资源价值的发展战略,公司仍将积极发展石油仓储销售产业,给投资者更好的回报。

本次交易时南京蓝燕的资产和经营状况与收购时并无实质改变,但价格溢价10.97%,本次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对于尚未解除的担保,为确保在公司安全退出的同时不影响南京蓝燕正常运营,钱其连同意以其同等价值的资产作为反担保资产,公司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是可控的。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6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有路雪女士、穆强先生、周京尼先生、于际海先生和于洪先生共五人。应表决监事五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五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路雪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所持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蓝盾)于2009年12月收购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蓝燕)40%股权后,南京蓝燕的经营状况与公司的预期不完全相符,且泰达蓝盾预计未来进一步增持南京蓝燕的股权达到绝对控股的可能性较小,难以保证其通过控股权优势实现公司石油仓储销售产业的整体战略,因此泰达蓝盾拟将其所持南京蓝燕40%的股权出售给自然人钱其连。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3,497.27万元,较2009年泰达蓝盾收购价格溢价10.97%。本次交易若能完成,泰达蓝盾将不再持有南京蓝燕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石油仓储销售产业整体战略进程中的一次调整,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长期看好加油站资源价值的发展战略,公司仍将积极发展石油仓储销售产业,给投资者更好的回报。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6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所持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吴树桐先生、许育才先生、马军先生、邢吉海先生、罗永泰先生、缐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共计9名,无委托他人代为表决情况。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所持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09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蓝盾)以11,293.04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钱其连所持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蓝燕)37.14%股权,以869.63万元的价格收购南京联正商贸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钱其连持股84%)所持南京蓝燕2.86%股权,上述交易金额合计12,162.67万元。2009年12月21日,南京蓝燕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泰达蓝盾持有南京蓝燕40%的股权。

南京蓝燕拥有13个加油站、9.6万立油库和运输车队,其资产构成主要是成品油销售终端类资产,公司收购南京蓝燕股权的目的,是希望通过股权合作的形式实现优势互补,增加公司石油化工产业可掌控的加油站数量,帮助公司通过市场渠道的拓展进一步做大石油贸易的经营规模。但鉴于收购后南京蓝燕的经营状况与公司的预期不完全相符,且泰达蓝盾预计未来进一步增持南京蓝燕股权实现绝对控股的可能性较小,难以保证其通过控股权的优势以实现公司石油仓储销售产业的整体战略,因此泰达蓝盾拟将其所持南京蓝燕40%的股权出售给自然人钱其连。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3,497.27万元,较2009年泰达蓝盾收购价格溢价10.97%。本次交易若能完成,泰达蓝盾将不再持有南京蓝燕的股权。

2.与会公司独立董事罗永泰先生、缐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均对此次交易行为无异议。

3.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公司与自然人钱其连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的标的为股权,本次交易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经测算,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钱其连先生介绍

1.姓名:钱其连;

2.身份证号码:320106195806160419;

3.该自然人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

4.该自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三、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蓝燕介绍

1.单位名称: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3.注册地:南京市栖霞区太新路81号(蓝燕路1号);

4.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太新路81号(蓝燕路1号);

5.法定代表人:邹凌;

6.注册资本:10,50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3000002970;

8.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品运输(以道路运输许可证为准);油料、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油料、危险化学品仓储(按危险化学品储存备案证明所列项目为准);汽油、煤油、柴油批发;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仓储、销售;化工设备加工、安装及技术开发;五金及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处);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冲洗、美容;货物搬运、装卸。

9.股东共三方:自然人钱其连持股45%,泰达蓝盾持股40%,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

(二)南京蓝燕一年又一期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0年10月31日	125,214.84	116,797.46	8,417.38	274,643.42	845.16	904.20
2009年12月31日	56259.62	48,076.06	8,183.56	406,698.71	6054.33	979.23

(三)2010年5月17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帮助南京蓝燕更好地抓住江浙地区能源市场机遇,扩张经营规模,公司为南京蓝燕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银行借款担保额度。截至2010年11月15日,公司累计为南京蓝燕2.56亿元的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为确保在公司安全退出的同时不影响南京蓝燕正常运营,公司拟与钱其连、南京蓝燕签署《补充协议》,南京蓝燕承诺在2011年3月15日之前归还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同时钱其连以其在南京蓝燕的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等有效资产的账面净值共计26,891.04万元作为反担保资产,若南京蓝燕到期不能归还2.56亿元银行借款,公司有权处置由钱其连提供的反担保资产。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目前,公司无委托南京蓝燕理财的情况,南京蓝燕未占用公司的资金。

(四)南京蓝燕际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泰达蓝盾拟与拟与南京蓝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钱其连　(以下简称:乙方)

1.1 甲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40%的股份,乙方同意溢价接受上述转让的标的公司40%股份。

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参与目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也不承担任何相应的经营风险责任,并自愿让渡其做为股东期间的其他一切权益。

2.1 本协议项下第1.1条约定乙方将溢价收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40%股权,人民币合计134,972,718.63元。

2.2 甲乙双方同意设立共管账户作为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专用账户,共管账户以甲方名义设立,并由甲方保管共管账户的财务印鉴,乙方保管共管账户的人名印鉴(开户银行设在标的公司所在地并由甲方指定)。

2.3 乙方应于11月26日之前将股权转让款134,972,718.63元划至共管账户,甲方协助乙方及时到登记机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4 甲乙双方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后,甲方出具收款凭证,乙方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共管账户内的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自行支配。

公司拟与南京蓝燕、钱其连签署的补充协议

甲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钱其连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为确保甲方安全退出,并确保乙方企业正常经营,乙方承诺于2011年3月31日前归还银行由甲方为其担保的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2.56亿元整,同意甲方不再承担担保责任,若乙方到期不能归还2.56亿元银行借款,甲方有权处置由丙方提供的反担保资产。

2、为确保甲方安全解除担保责任,丙方以其在乙方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等有效资产的账面净值作为反担保资产,丙方承诺反担保资产不存在对外质押、抵押等权属风险。

(二)定价依据

2009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以11,293.04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钱其连所持南京蓝燕37.14%股权,以869.63万元的价格收购南京联正商贸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钱其连持股84%)所持南京蓝燕2.86%股权,上述交易金额合计12,162.67万元。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泰达蓝盾以13,497.27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南京蓝燕40%的股权出售给自然人钱其连,较2009年泰达蓝盾收购价格溢价10.97%。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时南京蓝燕的资产和经营状况与上次收购时并无实质改变,本次交易价格在2009年收购价格的基础上溢价10.97%,因此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对于尚未解除的担保,为确保在公司安全退出的同时不影响南京蓝燕正常运营,公司拟与钱其连、南京蓝燕签署《补充协议》,南京蓝燕承诺在2011年3月15日之前归还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同时钱其连以其在南京蓝燕的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等有效资产的账面净值共计26,891.04万元作为反担保资产,若南京蓝燕到期不能归还2.56亿元银行借款,公司有权处置由钱其连提供的反担保资产。因此董事会认为,届时公司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是可控的。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风险、对策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2009年公司收购南京蓝燕的目的,是看好其拥有的加油站的资源价值,并希望通过股权合作的形式拓展市场渠道,迅速进入江浙经济发达地区的成品油供应市场。但完成收购后,南京蓝燕的经营状况与公司的预期不完全相符,且泰达蓝盾预计未来进一步增持南京蓝燕股权达到绝对控股的可能性较小,难以保证其通过控股权的优势实现公司石油仓储销售产业的整体战略,为避免分散公司资源影响公司整体战略的推进,公司决定出售泰达蓝盾所持南京蓝燕40%的股权。

2.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石油仓储销售产业整体战略进程中的一次调整,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长期看好加油站资源价值的发展战略,公司仍将积极发展公司石油仓储销售产业,给投资者更好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若能完成,泰达蓝盾将实现投资收益2,204.23万元,根据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2010年合并报表净利润843.12万元。

2.本次交易若能完成,泰达蓝盾将回收资金13,497.27万元,有利于其增强财务弹性,并寻机实施其既定的发展战略。

(三)风险及防范措施

2010年5月17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帮助南京蓝燕更好地抓住江浙地区能源市场机遇,扩张经营规模,公司为南京蓝燕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银行借款担保额度。截至2010年11月15日,公司累计为南京蓝燕2.56亿元的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为确保在公司安全退出的同时不影响南京蓝燕正常运营,公司拟与钱其连、南京蓝燕签署《补充协议》,南京蓝燕承诺在2011年3月15日之前归还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同时钱其连以其在南京蓝燕的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等有效资产的账面净值共计26,891.04万元作为反担保资产,钱其连承诺反担保资产不存在对外质押、抵押等权属风险,若南京蓝燕到期不能归还2.56亿元银行借款,公司有权处置由钱其连提供的反担保资产。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及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决议公告;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交易各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0-03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蒋辉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研究,全体董事传真/专人送达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计划的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每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

4、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与公司发行主体相近、期限相当的短期融资券的现行市场利率,但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5、发行对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内机构投资者;

6、承销方及承销方式: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部分归还银行贷款,部分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三)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等事项;

2、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及材料,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若国家对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短期融资券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0-03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34),定于2010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1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从提高会议效率角度考虑,提请公司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经核查,粉末冶金研究中心现持有公司37,212,718股,持股比例为17.39%,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此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0年12月6日。

根据临时提案内容,公司对2010年11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原通知")作如下修订:

一、原通知"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中会议召开时间修改为"2010年12月6日上午10:00";

二、原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中增加一项议案为第四项议案:"四、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四、对原通知"授权委托书"进行修订,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五、除上述修订外,原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蒋辉珍　投票数:

(2)刘文胜　投票数:

(3)易茂中　投票数:

(4)肖怀中　投票数:

(5)何正春　投票数:

(6)王铁　投票数:

(说明:上述累积投票制度,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谢科范　投票数:

(2)郭平　投票数:

(3)肖加余　投票数:

(说明:上述累积投票制度,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2、《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王勇　投票数:

(2)杨静　投票数:

(说明:上述累积投票制度,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3、《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说明:1、议案一、二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监事,填写投票权数。2、议案三、四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